

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 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概述

（一）采购服务名称：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二）服务品目：咨询设计服务

（三）服务限价：本服务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1600.00元(含税)。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合同为准。

编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1	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1项	21600.00元

（四）服务时限：本服务项目的服务周期为自咨询设计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咨询设计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止。

（五）服务地点：广东省汕头市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以创新服务模式、优化园区营商环境为核心，搭建政企连心桥，精准聚焦“AI赋能政务服务创新”“市级大厅与产业园区联动”核心场景，升级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部署联动设备，推出AI智能导办、政务定制、远程帮办等服务，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感。项目不仅提升政务服务

效能，更精准赋能产业园区，为营商环境优化注入强劲动力。“AI赋能”：通过升级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政务服务智能问答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7x24小时、精准高效的智能导办服务，从根本上分流人工压力，系统性提升咨询体验与效率。“远程联动，服务下沉”：通过部署远程视频联动设备，在市级大厅与产业园区之间构建“远程帮办”通道，实现园区企业“就近提交、视频联办、就地办结”的办事新模式，切实解决其办理市级业务不便的核心难题。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根据汕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的工作部署，拟启动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的立项工作，通过委托专业的信息化设计服务机构，完成项目立项方案、编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并协助开展采购事宜。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

（二）项目投资估算：65万元

（三）项目周期：6个月

（四）项目简介

1、软件开发服务

聚焦汕头市营商环境服务提升和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办事服务优化需求，依托汕头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已建功能基础，新建上线2个功能模块，其中包含有汕头市政务定制功能模块、政务服务智能问答平台功能模块。

2、设备产品服务

为解决园区企业群众办理市级政务服务难的问题，通过运用政务服务设备能力，加强市级政务服务中心与产业合作园区窗口的服务联动，依托柜台受理终端一体机功能，为产业合作园区提供市级政务服务远程帮办服务，有效减少群众企业跑动负担。主要包括：新增3台柜台受理终端一体机，其中1台部署于深圳-汕头产业合作园区服务中心。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及要求；

(二)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证书；

(三)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年内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信用记录；

(四) 团队人员应具备政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咨询设计的专业知识和工作技能。

四、中介服务内容

根据项目建设现状和需求，为项目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包括项目立项方案的编制，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立项工作；编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协助做好项目采购、项目变更涉及的设计内容调整等工作；提供该项目前期规划的咨询服务。

(一) 项目立项方案编制

1.项目的现状、问题、必要性及需求分析通过调研，了解项目建设、管理、运营和运维方面的现状,分析其存在的问题，根据相关政策指导要求，论述项目建设必要性。同时，结合系统的业务情况、应用功能、系统性能、安全规划与配置、机房配置、备份容灾配置等方面分析项目的建设需求。

2.项目的目标、服务内容

根据实际需求，明确项目目标和项目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本期项目与原有系统及省、市基础设施、公共支撑平台和业务系统的关系，维保的规模和范围等。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对需要进行询价的服务项进行询价，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估算项目总投资及分项服务的预算金额。

3.输出项目立项方案

按照省、市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的工作要求和规范，输出项目立项方案（送审版）、项目立项方案（立项版）、项目概算书及其他相关文档材料。

（二）项目实施支撑

1.采购需求编制

项目立项审批通过后，协助开展采购需求调查，制定采购计划，并协助开展一般性审查或重点审查，完成项目采购需求书、项目合同模板的编制工作等内容。采购需求书应合理设置招标需求、必须响应项等条款，不得出现具有歧视性或倾向性、排他性特征的关键词或内容。

2.项目过程咨询

(1) 技术交底

项目完成采购后，负责讲解项目设计思路、目标、主要问题、核心业务需求、边界、关键设计、安全策略、项目绩效和验收指标等内容，提出项目重点、难点和应对建议。

(2) 需求确认

参与项目实施过程的需求审核，具体包括实施方案等文件内容的审核工作，核对项目需求是否满足项目立项方案要求，提出需求审核意见。

(3) 变更审核及验收审核

项目实施阶段，审核有关需求、技术、业务层面中的变更请求，核对变更内容的合理性与符合性，出具变更审核意见。

项目验收阶段，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审核项目实施服务成果完成情况与立项方案设计目标和要求的一致性、符合性，出具审核意见。

(三) 其他咨询服务

项目服务期间，协助项目规划提供前期咨询服务。

五、服务要求

(一) 人员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应指派设计项目团队为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2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方案编制人员不少于1名），在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所完成项目方案的编制。人员主要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以下至少一种证书：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或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上述证书。

2.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人应具备以下至少一种证书：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或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或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工程师以上证书，或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等上述证书。

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如须调整项目团队成员，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项目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4.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并提供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事业法人的相关人员应提供该单位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二）项目服务经验要求

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具有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设计咨询经验。

（三）组织实施要求

1.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选中介机构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2.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3.中选中介机构须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制定的立项方案咨询服务管理要求并接受统一管理。

（四）文档管理要求

项目完成时，中选中介机构将本项目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验收后，中选中介机构按国家、省以及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装订成册的纸质文档至少1套，电子文档1套。

（五）质量保证要求

中选中介机构需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进行预演、归纳和整理，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阶段进行质量管控分析，找出影响项目推进的关键因素，

提出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并针对性地制定质量管理计划和质量管理方案。

（六）项目周期及进度要求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验收要求

参照省、市政务信息化项目验收有关规定执行。

（八）服务成果

设计咨询服务成果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立项方案（送审版和立项版）
- 2.项目概算书
- 3.项目采购需求书

（九）标准规范要求

按照国家及省市有关要求。

（十）服务响应要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0.5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必要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十一）资产权属

- 1.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只能用于履行义务之目的。
- 2.本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 保密要求

1.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签订保密协议,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实施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在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内部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

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六、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七、选取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一）采购人在采购公告发布采购需求，明确报价等响应要求；

（二）报名中介服务机构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进行报价及上传响应文件。样例见附件1《咨询设计服务采购响应文件》；

（三）在规定报价时间结束后，当报名机构数量超过一家时，采购人组成采购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综合比较服务响应、人员、价格等因素后，选定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报名机构少于2家时，项目失效。

八、选取评审标准

本项目设置评审因素总分100分，其中，技术部分（60分）、商务部分（30分）、报价得分（10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采购评审小组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审标准详见附件2《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评审标准》。

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5月14日

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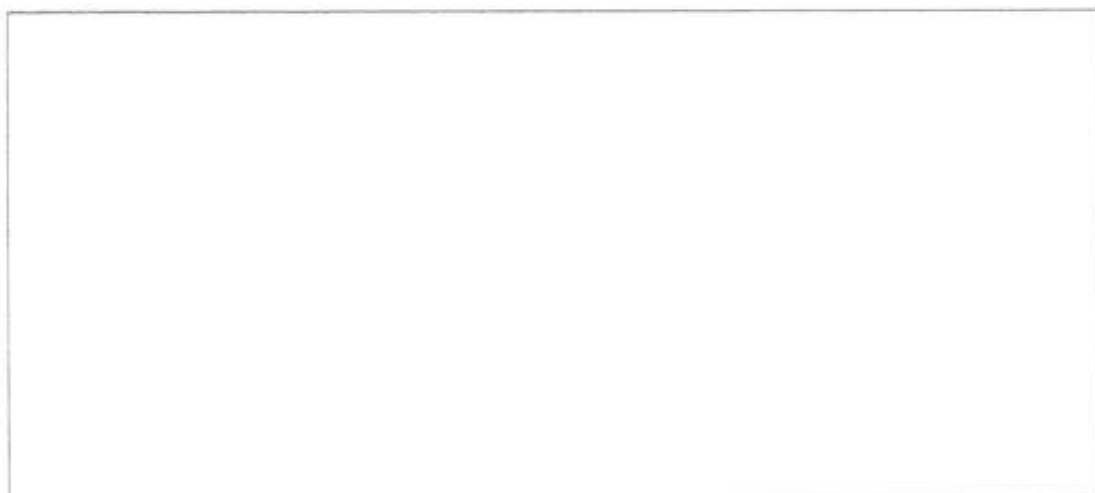
咨询设计服务采购响应文件

汕头市政务服务中心:

我方愿参与贵方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采购，现响应如下：

一、我方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如下的资质证明：

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设计单位资质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专业乙级及以上证书。



二、我方承诺，组建服务团队人员共人，所有人员均满足采购需求文件的服务人员要求且均为我方在职员工。

姓名	持何种资格证书	岗位职责	负责设计的项目

人员资格证书及在职员工证明材料如下：

三、我方根据《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咨询设计服务需求书》，编制响应方案。

四、我方承诺，按照采购需求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供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五、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需求文件的所有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并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采购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二)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贵方采购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选资格。

(三) 我方如中选本项目，将保证履行采购需求文件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书或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四)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机构名称（公司印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汕头市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提升（2026年）项目
咨询设计服务采购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6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60分)	需求响应 方案评价 (60分)	<p>中介机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响应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2）对项目服务工作重点的理解；（3）立项咨询设计的方法论、思路及应用；（4）采购文件编制的思路；（5）咨询设计的技术服务和质量保障方案；（6）实施进度保障方案；方案思路清晰，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且以上内容均进行了合理响应，方法具体合理、可行性、详细、可操作性非常强的，得60分；相对清晰，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准确，各项把控措施相对科学、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45分；思路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各项把控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得30分；思路较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各项把控措施科学性、合理性</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可操作性较差，得1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p>商务部分 (30分)</p>	<p>项目负责人 (6分)</p>	<p>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进行评审：</p> <p>具备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具备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上述证书不提供得0分，提供1个得2分，2个得4分，3个及以上得6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印章。</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成员 (10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进行评审：具备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具备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具备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工程师以上证书；具备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上述证书不提供得0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提供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有效外部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印章。</p>
	同类项目业绩 (12分)	<p>中介机构三年来至今（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具有开展政务信息化立项咨询项目业绩，每个项目案例得4分，最高12分。</p> <p>注：以上业绩要求提供合同（签订页、封面等关键页）或结算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本地化服务能力 (2分)	<p>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0.5小时内响应，必要时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得2分。（提供承诺函）</p>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